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学生行为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和谐文明校园，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经济安全、网络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家庭安全的，学校依照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纪律处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重在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提请的申诉。校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受理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决定或其他处理有异议或不服提请的申诉；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由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二级学院学工干事办公室，负责受理记过及以下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请的申诉。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 一、警告，期限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期限 8 个月；
- 三、记过，期限 10 个月；
- 四、留校察看，期限 12 个月；
- 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三种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处分期外，另有违纪的，在原有处分等级上累加并从重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另有违纪的，作开除学籍处理；处分期限外另有违纪的，在原有处分等级上累加并从重处分，作开除学籍处理。**处分期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六条 违纪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实际改过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 四、其他根据违纪事实、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七条 违纪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一、拒不承认错误、隐瞒事实或撒谎、态度恶劣的；
- 二、串供、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销毁证据、提供伪证或制造障碍，造成调查困难的；
- 三、对举报人、证人或者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同一事件中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 五、在校期间再次违纪的；
- 六、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组织群体违纪事件的；
- 八、违纪后逃离现场，造成调查困难的；
-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八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九条 受处分按相关规定未解除的，该学年内附加下

列限制：

一、不得参加各种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和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

二、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奖、助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非法传销、组织网络借贷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擅自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拒不接受教育劝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受到公安机关治安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但未造成恶劣影响，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造、运输、贩卖、藏匿毒品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贴或者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绿化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乱张贴或者散发商业性宣传品，乱停车，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撕毁学校重要通知、通告等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乱扔垃圾或者其他物品，扰乱校园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从门窗向外砸瓶子或其他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如：突发自然灾害、停水或停电等情况），寻衅滋事，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听从指挥和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门窗向外扔砸物品、点燃物品及破坏公物等，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造事端，组织、煽动学生聚众闹事，破坏校园稳定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立摊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在校园内销售食品、送外卖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送外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校园内从事食品生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私自组织旅游业务、交通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组织到未开发旅游区徒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到未开发旅游区徒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冒名顶替他人上课并从中牟取不当利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找人冒名顶替自己上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四、替他人代写作业并以此牟取不当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破坏或占用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安保设备的，除赔偿损

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校园建筑物或者学校重要形象标志、标识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或者文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者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冒领未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盗窃或损坏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或单位账号、密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涉案金额不足 5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不足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000 元以上的（含 1000 元），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屡次违纪的，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明知是赃物而进行窝藏、转移、买卖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及致伤的，除负担医疗等费用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寻衅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以劝架为名，袒护一方，使事态激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纠集校外人员到学校寻衅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参与打群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持械伤人、报复性斗殴和打群架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辱骂、威胁、诽谤教师，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动手殴打教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酒后发生上述违纪行为的，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凡对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行为进行阻碍、侮辱、威胁，甚至打击报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公寓（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进入或者滞留学生公寓（宿舍）的，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

三、将宠物带入校园或公寓（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外、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垃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未经许可在学生公寓（宿舍）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接电源、电线，存放或者使用违禁、违规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园内、学生公寓（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放飞许愿灯等使用明火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晚归：23:00-00:00 期间返回园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三次及以上给予警告处分；当天 00:00 至次日 6:00 返回园区的，视为晚归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夜不归宿：23:00 至次日 6:00 未返回园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园区检查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给予严重警

告以上处分；

四、翻越学校围墙（栏）的，给予记过处分，再次违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未按时返校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外住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搬回学校住宿或再次违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打麻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打麻将、扑克牌等形式实施赌博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一、提供赌具、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饮酒或因饮酒引发事端，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饮酒或将酒精类饮品带入校园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醉酒、劝酒导致醉酒及酒后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酗酒或酒后滋事受到行政拘留及其以上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者其他通信工具进行

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非法营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蓄意制作或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 IP 地址、网络账号与密码，进入、窃取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捏造事实，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恶意损害学校形象 and 他人声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设代理、私接外网等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行为，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损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道德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捏造事实，企图对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谩骂、威吓、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以下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其他证件或者证明，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有效证件（如：学生证、毕业证、英语四、六级证书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刻公章，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或者私自涂改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伪造他人签字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查阅、存储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或者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播此类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弄虚作假，骗取助学贷款或者奖、助学金或困难补助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窥视、滋扰、猥亵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受到法律追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他人家庭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

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应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权限：

一、各园区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园区内学生违纪情况的反馈，并报学生工作处；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违纪记过及以下处分等级的初步处理；学生工作处负责违反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等级的学生违纪处理；

三、保卫处负责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接，协助调查学生的违法行为；

四、校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决定或其他处理有异议或不服提请的申诉；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记过及以下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请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处分程序：

一、违纪行为发生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好调查、协调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两小时内）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汇报。发生重大违纪行为时，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和分管校领导汇报；

二、各二级学院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的3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学生的违纪事实，根据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规定的处分等级权限作出处理；

三、违纪处分材料报送时限：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留校察看处分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除学籍处分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跨二级学院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记过及以下处分各二级学院将初步处理意见连同学生本人检查、证明材料、调查报告、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等汇总后，报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处理；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各二级学院将初步处理意见连同学生本人检查、证明材料、调查报告、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等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处理；

六、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七、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教育

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生效，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生效；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入学资格、学籍、退学等其他处理、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九、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十、学校、各二级学院有权对违纪处分决定书以适当方式在二级学院内、校内进行公布。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或新闻媒体予以公布，公布期为 5 个工作日，公布期满，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生效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十一、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及本人档案；

十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的一周内，办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十三、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教务处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

一、学生对记过及以下处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提请申诉，对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 10 日内可向校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书面申诉；学生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其他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书面申诉；

二、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记过及以下处分有异议或不服学生提请的申诉进行复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7 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其他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学生提请的申诉进行复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对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核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习纪律、考试纪律的，按《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暂行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的，按照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禁止学生携带、存放管制刀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执行。《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行为违纪处分暂行办法》（旅院发〔2022〕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